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预算单位名称 | 益阳市大通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年度预算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执行率 |
| 年度资金总额 | 494.55 | 494.55 | 494.55 | 1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469.55 | 469.55 | 469.55 | 10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25 | 25 | 25 | 100%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目标1**：完成“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年度抽查工作。开展各类专项执法和专项整治行动,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开展打击传销专项行动,创建无传销社区。开展网络安全监管，净利化网络市场环境。加强市场价格巡查，严厉打击价格违法行为。**目标2：**坚持以发现食品安全问题为导向，落实“双随机”抽检，提高对高风险食品、低合格率食品的抽检频次，加大对农兽药残留、重金属残留、生物毒素污染等指标的抽检力度，有效防控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完善和加强“两品一械”安全抽检工作，依法组织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违法违规行为。**目标3：**做好特种设备监管工作，帮助企业强化质量管理，全面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开展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和监督抽查工作，引导正确消费。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及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等的执行情况。 | **目标1：**全区180家单位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工作，任务启动率、完成率、信息公示率100%。夯实信用监管基础。强化信用信息归集，全区企业总申报量361户，审核通过332户，审核通过率94.12%。个体工商户总申报量417户，全程电子化申报率62.8%。开展了各类专项执法和专项整治行动,维护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开展打击传销集中排查5次。全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地检查网站、网店2个，开展网络市场监测325次。开展价费检查专项行动，突出抓好教育、水电气、药品等重要民生领域价费监管。**目标2**：坚持以发现食品安全问题为导向，落实“双随机”抽检，检查市场主体526家次，签订承诺书300余张。完成“两品一械”专项检查5次，检查医疗机构5家，责令整改1家，检查药品医疗机构40家次，完成中药饮片自查16家，依法组织了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违法违规行为。**目标3：**特种设备登记率、定期检验率和液化气瓶送检率“三率”全市排名靠前，未发生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开展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和监督抽查工作，引导正确消费。开展了1次电梯应急救援演练，提高了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急处置能力和群众安全意识，稳步推行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保险，全区电梯参保率达60%。 |
| 部门职能职责 |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组织实施质量强区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指导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三）负责市场监督综合执法工作。建设全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和上级部门交办案件。（四）负责权限内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对经营者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根据授权负责垄断协议、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五）负责监管市场秩序。依法监管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无证无照、虚假广告、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六）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七）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八）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建立食品生产、流通、消费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实施，防范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落实主体责任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特殊食品的监管。拟订食品安全有关政策并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九）负责盐业管理。负责食盐专营管理和质量安全监管。（十）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十一）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十二）负责保护知识产权。落实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相关工作，负责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指导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专用权保护执法工作。（十三）负责权限内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十四）承担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执法职责。（十五）承担知识产权管理职责。（十六）按规定要求，承担对口事业服务机构业务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职责。（十七）完成区委、区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十八）有关职责分工。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偏差原因分析极改进措施 |
| 产生指标 | 数量指标 | 对全区单位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 180家单位以上 | 192家单位 |  |
| 打传宣传整治行动 | 5次以上 | 5次 |  |
| 开展全区建筑工地质量安全检查 | 20次以上 | 24次 |  |
| 疫苗安全监督检查 | 5次以上 | 8次 |  |
| 查处各类违法案件 | 100件以上 | 112件 |  |
| 食品及产品质量监督抽检量 | ≥600批次 | 609批次 |  |
| 质量指标 | 企业总申报通过率 | 90%以上 | 94.12% |  |
| 农产品及各类食品监督抽查合格率 | 95%以上 | 98.6% |  |
| 完成市级食品安全示范镇创建 | 100% | 100% |  |
| 重要工业产品监督抽查合格率 | 95%以上 | 96.6% |  |
| 时效指标 | 资金使用时间 | 2020年1月-12月 | 2020年1月-12月 |  |
| 资金拨付时效 | 2020年1月-12月 | 2020年1月-12月 |  |
| 成本指标 | 人员培训费用 | ≦500元/人/天 | 480元/人/天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带动全区人员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的建设和有效发展 | 长期有效 | 长期有效 |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证全区的社会治理治安 | 长期有效 | 长期有效 |  |
| 保障全区的生命财产安全 | 长期有效 | 长期有效 |  |
| 生态效益指标 | 维护全区人员的生产生活环境 | 长期有效 | 长期有效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促进经济文化可持续发展长期有效 | 促进经济文化可持续发展长期有效 | 促进经济文化可持续发展长期有效 |  |
| 促进生态文明环境可持续发展长期有效 | 促进生态文明环境可持续发展长期有效 | 促进生态文明环境可持续发展长期有效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公众服务满意率 | 长期有效 | 长期有效 |  |
| 政府机构人员满意率 | 长期有效 | 长期有效 |  |

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2020年编制人数 | 2020年实际在职人数 | 变动数 |
| 33 | 33 | 0 |
| “三公经费”变动情况 | 上年预算数 | 本年预算数 | 变动率 |
| 330000 | 260000 | 21.21% |
| 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项目支出预算总额 | 实际项目支出总额 | 执行率 |
| 1540000 | 1540000 | 100% |
| 预算完成情况 | 2020年预算总额 | 2020年决算总额 | 执行率 |
| 4,945,472.00 | 6,282,377.61 | 127.03% |
| 预算调整情况 | 年初预算数 | 年中预算调整 | 调整率 |
| 4,945,472.00 | 1,336,905.61 | 27.03% |
| 结转结余变动情况 | 上年结转结余总额 | 本年结转结余总额 | 变动率 |
| 949,747.00 | 17,319.14 | 1.82% |
|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 “三公经费”预算数 |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 控制率 |
| 300,000.00 | 192,677.00 | 64.23% |
|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 政府采购预算数 | 实际政府采购金额 | 执行率 |
|  | 　 |  |
| 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 固定资产总额 | 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 利用率 |
| 6,314,071.18 | 6,314,071.18 | 100% |
| 内部控制制度完成情况（是/否） | 预算业务管理 | 收支业务管理 | 政府采购业务 |
| 是 | 是 | 否 |
| 国有资产业务管理 | 建设项目业务管理 | 合同业务管理 |
| 否 | 否 | 否 |

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入 | (15分) | 预算配置 | （15分）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7分）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7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分局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7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8分）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8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8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 8 |
| 过程 | （50分） | 预算执行 | （20分） | 预算完成率 | （5分） | 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2分，扣完为止。 |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 | 5 |
| 预算控制率 | （5分） | 预算控制率=0，计5分；0-10%（含），计4分；10-20%（含），计3分；20-30%（含），计2分；大于30%不得分 |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100%。 | 5 |
|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5分）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楼梯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100% 。该指标以2016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 （5分）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 |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100% 。该指标以2016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预算管理 | （30分）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7分）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6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8分）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8 |
| 过程 | （50分） | 预算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8分） | 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 |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 6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5分） | 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5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2分） | 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2 |
| 产出及效率 | （35分） | 职责履行 | （8分） | 目标任务实际完成率 | （8分） | 该项得分=（年度综合目标管理考核得分/总分）\*8 | 根据区年度综合目标管理考核得分折算。 | 8 |
| 履职 效益 | （15分） | 经济效益 | （5人） |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13 |
| 社会效益 | （5分） |
| 生态效益 | （5分） |
| （12分） | 行政效能 | （6分） |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 6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分） | 90%（含）以上计6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2分；低于70%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6 |
| 合计 | 95 |

益阳市大通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益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益阳市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益财绩〔2020〕276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局认真组织了2020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自评分为95分，自评结论为“优”。现将我局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益阳市大通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是区管委会工作部门，负责全区的工商行政、质量监督、食品药品监督、食品安全、价格监督、知识产权管理等管理工作。

发展沿革：根椐（益办﹝2015﹞15号）和（益编办﹝2015﹞31号）文件精神由原工商分局、质监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三局合一组成的益阳市大通湖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挂益阳市大通湖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益阳市大通湖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负责全区的工商行政、质量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于2016年2月2日正式挂牌运行。

根据益办〔2019〕15号文件精神组建益阳市大通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将区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管理局的职责，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的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执法职责，区社会发展局的知识产权管理职责整合，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二）机构情况**

局机关设办公室、政策法规信息股、行政审批股、知识产权股、消费者权益保护股、食品药品监管股、质量监管股及综合执法大队，下设河坝所、千山红所、金盆所、北洲子所，派驻永兴村扶贫工作队（临时机构）。

**（三）人员情况**

区编办文件核定编制37名，其中行政及参公管理编制15名，工勤编制4名，事业编制18人。编制内实有在职人数为33名，其中行政及参公管理人员13名，工勤编制4名，事业编制16名。退休9名。

**（四）部门整体支出概况**

**1、预算资金情况**

**（1）年初总收支预算情况**

根据《大通湖区2020年部门预算表》的批复，我局2019年年初预算收支情况如下：

|  |  |
| --- | --- |
| 收入 | 支出 |
| [项目](file:///I%3A%5C%5C%E6%95%B4%E4%BD%93%E6%94%AF%E5%87%BA%E9%A2%84%E7%AE%97%E7%BB%A9%E6%95%88%E8%AF%84%E4%BB%B7%E6%A8%A1%E6%9D%BF%5C%5C%E6%B2%B3%E5%9D%9D%E9%95%87%5C%5C%E6%B2%B3%E5%9D%9D%E9%95%87.xlsx%22%20%5Cl%20%22%E5%9F%BA%E6%9C%AC%E4%BF%A1%E6%81%AF%21A1) | 本年预算 | 项目 | 本年预算 |
| 一、财政拨款收入 | 4,695,472.00 |  工资福利支出 |  |
| 其中：政府性基金 |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二、上级补助收入 |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
| 三、事业收入 | 　 | 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四、经营收入 | 　 |  基本建设支出 | 　 |
|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  其他资本性支出 | 　 |
| 六、其他收入 | 250,000.00 |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
| 收入总计 | 4,945,472.00 | 上缴上级支出 |  |
| 年初数结转和结余 |  |  其他支出 |  |
| 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  | 合计 | 4,945,472.00 |
|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 　 | 其中:基本支出 | 3,405,472.00 |
| 合计 |  | 项目支出 | 1,540,000.00 |

**（2）本年度财政追加指标、上年结转资金、年度可用金额情况**

根据区财政局2020年后续追加预算及相关批复指标文得知，我局本年度财政追加指标、上年度结转资金及年度可用指标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合计 |
| 上年结转 | 949,747.00 | 0.00 | 949,747.00 |
| 年初预算支出 | 3,405,472.00 | 1,540,000.00 | 4,945,472.00 |
| 追加预算支出 | 1,336,905.61 | 0.00 | 1,336,905.61 |
| 全年可用预算指标 | 5,692,124.61 | 1,540,000.00 | 7,232,124.61 |

从上表可以反映：我局20120年全年可用预算资金7,232,124.61元，其中年初预算4,945,472.00元，上年结转949,747.00元,本年追加资金1,336,905.61元。

**2、年度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2020年度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决算收入 | 决算支出 | 本年度指标结余 | 上年度指标结余 | 结余增加 |
| 6,282,377.61 | 7,214,805.47 | 17,319.14 | 949,747.00 | 932,427.86 |

**（2）2020年度预算支出决算及结余情况**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合计 |
| 上年结转 | 949,747.00 | 0.00 | 949,747.00 |
| 年初预算支出 | 3,405,472.00 | 1,540,000.00 | 4,945,472.00 |
| 追加预算支出 | 1,336,905.61 | 0.00 | 1,336,905.61 |
| 全年可用预算指标 | 5,692,124.61 | 1,540,000.00 | 7,232,124.61 |
| 决算支出 | 5,680,236.53 | 1,534,568.94 | 7,214,805.47 |
| 年末结转 | 11,888.08 | 5,431.06 | 17,319.14 |
| 执行差异（预算-决算） |  |  |  |

 针对上述数据反映情况，说明如下：

2020年我局预算通过追加和调整金额1,336,905.615元,体现了我局的预算明细指标有一定的偏差。

2020年我局预算结转指标为17,319.14元，体现了我局的预算执行力不够强。

**3、支出结构分析**

2020年支出总额7,214,805.47元，其构成为：基本支出5,680,236.53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支出3,250,755.06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358,311.47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9,230.00元、其他资本性支出51,940.00元）；项目支出1,534,568.94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1,480,698.94元，其他资本性支出53,870.00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本年决算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金额 | 比率 | 金额 | 比率 | [金额](#基本信息!A1) | 比率 |
| 工资福利支出 | 3,250,755.06 | 45.05% | 3,250,755.06 | 57.23% |  |  |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3,839,010.41 | 53.1% | 1,864,500.40 | 32.82% | 1,480,698.94 | 96.49% |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19,230.00 | 0.38% | 19,230.00 | 3.38% |  |  |
| 其他资本性支出 | 105,810.00 | 1.47% | 51,940.00 | 6.57% | 53,870.00 | 3.51% |
| 总支出 | 5.840.491.33 | 100% | 4,990,416.25 | 100% | 850,075.08 | 100%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了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我局财政预算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为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提供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局按照区财政局绩效评价规程要求，第一阶段为前期准备：由局党组牵头，组织有关科室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方案，明确科室责任，确定评价指标细则；第二阶段为科室自评：根据上一阶段任务布置，各科室按照要求展开自评工作，并将评价结果报局党组；第三阶段为定性终评，并出具评价报告：局党组在各科室自评的基础上，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对收集资料进行定量定性分析，综合评议后形成评价结论，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三)整体支出使用管理情况**

**1、预算配置**

（1）在职人员控制率：2020年全局在职人员编制数 36人，年末实际在职人数33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91.67%。

（2）“三公经费”变动率：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00,000元，较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50,000.00元,“三公经费”变动率为83.33％。

 **2、预算执行**

（1）预算完成率：2020年初预算6,282,377.61元，决算数7,214,805.47元，年末结余17,319.14元，预算完成率为114.84%。

（2）预算控制率：2020年初预算4,945,472.00元，年中追加预算1,336,905.61元，预算调整率为27.03%。

**3、预算管理**

（1）公用经费控制率：2020年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480,000.00元，实际支出公用经费429.487.44元，超支0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97.68%。

|  |  |
| --- | --- |
| 项目 | 本年数 |
| 预算 | 决算 | 差额 |
| 办公费 |  | 380,556.47 |  |
| 水费 |  | 45,542.70 |  |
| 电费 |  |  |  |
| 差旅费 |  |  |  |
| 会议费 |  | 42,745.85 |  |
| 合计 |  | 468,845.02 |  |

 （2）“三公”经费控制率：我局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金额为300.000.00元，实际支出“三公”经费192,677.00元，节余137,323.00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58.39%。

|  |  |
| --- | --- |
| 项目 | 本年数 |
| 预算 | 决算 | 差额 |
| 公务接待费 | 180,000.00 | 117,677.00 | 62,323.00 |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150.000.00 | 75,000.00 | 75,000.00 |
| 公务用车购置 |  |  |  |
| 因公出国（境）费用 |  |  |  |
| 合计 | 300,000.00 | 19,2677.00 | 137,323.00 |

（3）管理制度健全性。为规范机关财务管理，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我局按三转要求，明确纪检组长专职纪检监察工作，设立了纪检监察室，健全并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经费管理、考勤、食堂、车辆使用、出差、办案程序等12个机关管理制度，落实了三重一大、三不一末位制度。坚持经费预算科学化、精细化，执行控制规范化、责任化，监督检查常态化、同步化。

（4）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的支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经费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除部分支出预算不足有调剂使用外，无截留、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预决算信息公开性。部门预决算信息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内予以公开。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三、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2020年，大通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紧紧围绕区委、区管委和省、市市场监管工作部署和要求，充分发挥监管职能，认真履职尽责，统筹做好市场监管和疫情防控工作，有力推动了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全年共查处各类违法案件112件，货值金额 4 万余元，罚没款129万余元。行政强制28起，行政调解145件。

**（一）严守安全底线、防范各类风险。**

**1、突出抓好食品监管。**在生产领域，对全区获得生产许可证的17家食品生产企业100%建档，落实食品安全自查制度，确定我区2家食品生产企业为示范创建单位；在流通领域，检查市场主体526家次，下发责令整改58份，签订承诺书300余张，并督促和指导辖区内食品经营门店建立健全食品进货查验、索证索票、购销台账和不合格产品召回制度；在餐饮服务领域，开展餐饮业提升工程，高标准推进“明厨亮灶”等专项整治活动和文明餐桌行动工作，大型餐饮门店“明厨亮灶”率达到70%以上，全区25家学校及幼儿园食堂“明厨亮灶”率达到100%；对全区食品经营门店持证经营情况进行全面监管，门店持证经营率达到90%以上；深入开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加大对重大节日、重大时间节点安全检查力度，完成食品安全重大保障任务8次。

**2、突出抓好药械监管。**开展药店、医疗机构药械索证索票以及生产、注册备案专项检查5次；开展药械来源可追溯医疗机构药械专项整治，检查医疗机构5家，责令整改1家；强化对中药饮片、无菌和植入类医疗器械、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等特殊药械监管，检查药品医疗机构40家次，完成中药饮片自查16家；开展化妆品流通领域专项整治，检查化状品经营门店7家次，责令整改2家，查处进口化妆品违法案件1起；开展不良反应监测上报工作，完成药品一般报告79例、严重报告17例，医疗器械一般报告24例、严重报告7例，化妆妆品不良反应10例。

**3、突出抓好特种设备监管。**制定了《大通湖区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特种设备登记率、定期检验率和液化气瓶送检率“三率”全市排名靠前，未发生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特别是在液化气瓶安全监管上，大力推进信息化管理模式，全面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对钢瓶充装前后严格检查，严格执行扫码充装，杜绝不合格钢瓶充装；开展了1次电梯应急救援演练，提高了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急处置能力和群众安全意识，并积极推动电梯安全责任保险机制，全区电梯参保率达60%。

**（二）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放管服改革落细落实。**

**1、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全面实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全面实行“证照合一”改革，全面推行核发注册登记、食品药品经营等行政许可事项，全面推行市场主体注册登记“容缺登记”制度，极大地激活了市场主体。2020年，全区新增市场主体507户，其中新增内资企业147户，新增注册资本8.9亿元，新增个体工商户360户，新增注册资本5807万元；推进全程电子化登记改革，企业登记由法定的15个工作日缩短到3个工作日，企业注册登记办理时间缩短到1个工作日，前置审批项目从226项减少到28项，2020年，企业总申报量361户，审核通过332户，审核通过率94.12%。个体工商户总申报量417户，全程电子化申报率62.8%。

**2、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2020年，11个职能部门明确抽查计划23个，完成23个，完成率100%，对全区192家单位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完成率100%，结果公示188条。完成省局抽查任务1个，录入结果32条。完成本局制订严重违法企业风险排查信用监管抽查任务9个，录入180条。

**3、优化民营经济服务环境 。**认真落实案件回访制度，案件回访率达到95%以上；深入开展走访调研活动，为企业排忧解难，切实解决企业生产中的实际问题和发展困难。特别是加强对企业商标和知识产权申报的指导和帮扶。全年调研走访企业40余家次，收集企业问题及建议50余条，解决商标申报、融资等实际问题5个。

**（三）提升企业质量水平、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1、大力推进质量强区。**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强化质量安全监管，夯实标准、计量、检验捡测等质量基础，全区食品监督抽查合格率达到98.6%，重要工业产品监督抽查合格率达到96.6%，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达到98%以上。

**2、大力培育商标品牌。**从2006年起，大通湖大闸蟹开始直销香港、澳门、台湾等地，实现了产品直接出口日、韩、港、澳、台等国家和地区。“大通湖大闸蟹原生态放养产业化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技术通过省级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大通湖大闸蟹”2019年，获得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大通湖大米”获国家农业部颁发的“无公害农产品证书”，2020年获得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全区有10家大米企业使用该商标，并在各级农博会、商贸洽谈会、食品博览会参展中多次获奖。

**3、大力创造知识产权。**积极开展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和保护工作，营造良好营商环境。2020年，发放资助金13.21万元，专利申报量46件，专利授权量25件，发明专利申请量增长率为233.33%，专利密度为1.24件/万人。

**（四）促进规范整改、维护市场公平经营秩序。**

**1**、**加强价格监督。**深入开展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行动，及时纠正和制止垄断经营、不合理收费等现象；围绕“米袋子”、“菜蓝子”加强日常价格监管，对猪肉等农副产品生产销售实施价格政策提醒和告诫；突出抓好教育、水电气、药品等重要民生领域价费监管，全年查处6起，罚没款84万元。

**2、加强线上和重点领域监管。**开展网络交易监管工作，对线上购物、餐饮进行定期监测，不断推动网络交易监管规范化；加大广告导向监管，查处广告案件3起，罚没款7万余元；加大道路交通问题顽瘴痼疾专项整治，检查电动自行车销售门店346家次，机动车销售门店34家次，督促整改安全隐患问题6个，立案查处4起。

**3、加强长江禁鱼禁捕市场监管。**积极开展“长江禁捕打非断链”行动，签订《禁售承诺书》320份，并约谈农贸市场开办者；加大对农贸市场、商场、超市、水产品销售门店、餐饮服务单位巡查力度，严格落实“五个严禁”，对店招、菜单、广告进行整治，立案查处2起。

**（五）立足市场监管职能、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1、注重市场交易行为规范。**2020年初，重点对辖区农贸市场及集镇活禽交易市场进行全面摸排，全面禁止活禽交易，依法严厉查处野生动物交易。全年检查食品经营户、市场摊点、超市等市场主体325户，责令整改23户，查扣违法食品52公斤。

**2、注重防疫物资价格监管。**规范价格行为，加强对辖区经营户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违法行为。全年办结价格投诉举报26起，查处价格违法案4起，严厉查处了销售假冒“飘安”牌一次性使用口罩案件。

**3、注重疫情常态化防控。**认真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重点开展冻品及相关产品风险检测，集中排查整治。全年检查冷藏冷冻库256家次，发现整改问题34个，立案查处7起。核酸检测采样场所12家，采集样本245份，其中食品样本47份、从业人员样本198份，核酸检测结果均为阴性。

**（六）消费维权工作**

过去的一年，大通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大通湖区消费者委员会以及有关单位始终把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放在重要位置，多措并举提升执法监管能力，不断强化消费维权，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着力营造安全放心舒心消费环境，更好服务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1、推进做好消费投诉举报工作。**畅通12315投诉举报平台，实现“五线合一”，“一个号码接收，一个平台处理”，并强化值班值守制度，消费投诉举报做到了快接、快办、快结、快反馈；示范街内专门设立消费维权服务站，建立赔偿先付制度和消费者投诉处理制度；综合运用和解、建议、约谈、“诉转案”等手段，促进纠纷调处和消费环境改善。2020年，共调解办理各类咨询投诉举报321起，同比均有所下降，群众满意度达到99%。

**2、推深做实放心消费创建工作。**开展“诚信经营、放心消费”创建活动，组织创建诚信经营、放心消费示范区，并评定“诚信经营、放心消费”门店单位50家，签订《诚信经营承诺》100余份；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知识宣传，特别是对保健品药品等产品的相关知识宣传引导，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开展大米、内类及肉制品、湿米粉、湿面条等专项整治行动，打击假冒伪劣；开展2020年预付式消费宣传和专项整治行动，规范了预付式消费行为。

四、存在的问题

**1、监管力量比较薄弱。**我单位现有执法人员知识结构、年龄结构难以满足监管需求，整体专业化水平还不高。监管能力还有差距。检验检测能力不足、信息化程度不高、舆情管控与应急处置能力不强的问题比较普遍。监管工作存盲区。监管体制改革后，监管机构完成了整合，但制度体系还远未健全完善，食品安全监管各部门间联合打假、协同作战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

**2、执法能力建设和执法保障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执法领域创新不足、行业潜规则挖掘不够、技术执法能力不足的问题不断凸显。同时，执法经费和执法装备保障与新形势下市场监管执法需求不相适应。由于检测效率不高，检测设备落后，很多检测项目不能得到有效检验。

五、有关建议

完善绩效管理系统，对产出指标设置全面规划，确保设置的绩效指标与绩效目标内容匹配。设置指标值时，考虑指标数据的合理性及可获取性，提前布置指标数据收集工作，确定指标数据获取渠道，发挥绩效管理推动作用。对各个项目资金绩效情况进行及时整理、归纳、分析，合理保障资金使用绩效的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资金分配实质性挂钩，充分发挥资金绩效评价的管理性作用。

2020年，是“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做好市场监管和消费维权工作意义重大。我们相信，在全社会的共同努力下，凝聚你我力量，大通湖区市场环境将更加公平、有序，消费环境更加安全、放心。

益阳市大通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9月28日